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,840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85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9,5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0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6,3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7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20%。

●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,897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34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0,083,996 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0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3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6,883,996 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43%。

● 均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，均胜集团近期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宁波分行”）的本公司股份 42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宁波分行”）的本公司股份 11,2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均胜集团	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42,000,000	11,2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81%	2.3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7%	0.82%
解质时间	2022年4月18日	2022年4月15日
质权人	中国银行宁波分行	工商银行宁波分行
持股数量（股）	476,840,782	
持股比例	34.85%	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76,383,996	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7.96%	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20%	

均胜集团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，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0,89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.34%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6,883,996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